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36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00036184 ATTACH1.ods)

主旨:轉知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中新生名冊」空白 表格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00244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所屬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,請填寫旨揭表格,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,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該市該學區所屬國中,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- 三、有關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,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)「教育局網站首頁/文件下載/2.課程發展科/2.臺南市110學年度學區及入學類型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2/24文 12:44:15 音

